

宣传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价值和对社会作出的贡献，使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到科学技术和知识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对优秀的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，真正树立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”的社会风气。

2. 要继续加快知识分子工资的增长速度。“七五”原计划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实际平均每年增长4%，知识分子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应高于4%，达到5—6%。根据目前工资水平倒挂情况的粗略计算，如果知识分子的工资每年增长速度快于体力劳动2%，那么，到1990年就能扭转而且还能正挂1.6%，到2000年就能正挂17%，如果快1%，则到1990年脑体仍倒挂2%，到2000年才正挂3.5%。到底应该快多少？建议有关部门根据财力情况和以战略决策的眼光，制定一个中长期规划，纳入劳动工资计划中。

3. 对知识分子采取放开搞活的政策。

主要办法是：

(1) 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流动到生产第一线去承包、租赁、承办各种经济实体，使他们的收入在这些经济实体的发展中得到提高。

(2) 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业余兼职。据了解国外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苏东国家，知识分子兼职是很普遍的。如美国高级职位中有40%是被兼任的，往往1人兼几任，一般兼2—3个，最多达7个，兼职者大多是科研人员和大学教师，只有政府官员和国家公务员不允许兼职。兼职者都能得到相当于工资的三分之一或更多的收入，如美国教授兼职收入平均可达1—2万美元，医师和法律顾问可达3万美元，连同年薪达9万美元。只要明确政策界限，加强管理，对社会、对改善知识分子待遇都是非常有利的。

(3) 允许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扩散科学知识和技术的创收活动。

私营企业主阶层在中国 的崛起和发展

中央统战部研究所 贾铤 王凯成

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我国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，不仅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本身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。私营企业主就是当今中国正在崛起的一个新的社会阶层。

一、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基本状况

近几年来，私营企业有了较大较快的发展，在部分地区特别是在沿海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，已具有一定的规模，私营企业队伍日益扩大，但从全国范围来看，目前我国私营企业的发展仍处于初始阶段，私营企业的数量不多，规模不大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甚微。私营企业主虽然已达几十万人，但目前与其他社会阶级、阶层比较，数量还很少，

只是一个处于形成和发展过程之中的社会阶层，其社会地位、社会声望和成员文化素质等方面比较低下。

私营企业主阶层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阶级、阶层结构重新组合的产物，其队伍的来源比较广泛，构成比较复杂，有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、有国家机关离职退职或退休的干部、退伍军人，也有个体工商业者、原工商业者、港澳台胞亲属和侨属侨眷以及劳教释放人员、社会上的闲散人员和待业人员等。但是，目前我国私营企业主队伍中农民所占比重非常大。据国家工商局统计，1987年农村私营企业数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户数的80.7%，从业人员占83.45%，资金占83.6%。

近几年，我们调查了35个农村和23个城镇的私营企业主，对他们进行了一些分析。

1. 男性私营企业主占绝大多数，女性凤毛麟角，为数不多。从调查的分析看，男性私营业主占90%以上。城镇私营业主中女性的比重略高于农村。城镇女私营企业主占8.7%，而农村女私营企业主则只占2.8%。

2. 农村私营企业主的社会地位、社会声望、政治参与程度比城镇私营企业主高。农村私营企业主中72.43%是村支书、村干部、原乡镇企业的业务、供销人员以及原政治运动中下放人员；一般社员只占28.57%，而这些人中多数也是当地的“能人”，由回乡青年、复员军人等有一定的知识、技能和见多识广有一定社会活动能力的人组成。而且他们之中的党员比例很高，在我们典型调查中党员占31.14%。据国家工商局统计，全国农村私营企业主中，党员约占15%。从担任的社会职务中看，农村私营企业主中的全国及各级人大代表，省、市、县政协委员占31.43%。而城镇私营企业主，在城镇中的社会地位、社会声望、政治参与程度等都处于比较低的层次，他们中待业青年、原摊贩、个体户、劳释人员占了60.87%。在我们的调查中，老党员一个没有，担任社会职务的比例也大大小于农村私营企业主。但是，总的来看，目前我国城乡私营企业主的社会地位及社会声望等都是不高的。

3. 私营企业主一般都有丰富的社会经历，年龄35岁以上的占大多数。从调查情况分析看，城镇私营企业主年轻于农村私营企业主，城镇私营企业主年龄55岁以上的仅占4.35%，45岁以下的占78.26%；而农村私营企业主55岁以上占8.57%，45岁以下的占65.72%，25岁以下的没有一个没有。

4. 私营企业主的文化素质偏低。虽然与大多数农民相比，农村私营企业主多是一些“能人”，但文盲、半文盲及初小水平则近50%，初中以下占83%。城镇私营企业主受教育的程度略高于农村私营企业主，但总的来看，文化素质也不太高，初中以上学历的有52.18%。

由于文化水平偏低，因此目前私营企业主绝大多数没有经过专门的训练和教育，缺乏管理现代化企业知识和能力，仅靠自己积累的经验和本领办企业，这就容易把小商品生产的那一套搬过来，在企业管理上带有浓厚的宗法式家长制的封建色彩，有的私营企业主甚至仍用过去管理大队的那套方法进行企业管理，对雇工仍实行计工分的办法。

5. 农村私营企业主起步早，办企业的经历更丰富于城镇私营企业主。

6. 农村私营企业雇工人数、企业经营规模，超过城镇私营企业。农村私营企业雇工30人以下的占14.29%，雇工31人—100人的占40%，雇工101人—300人的占37.15%。雇工300人以上的占8.57%；而城镇私营企业雇工30人以下的占53.49%，雇工31—100人的占21.47%，雇工101—300人的占21.75%；雇工300人以上的占13.05%。

从企业的自有资产（包括固定资产、流动资金）看，农村私营企业主拥有的自有资产大大超过城镇私营企业主。城镇私营企业主拥有资产30万元以下的占绝大多数，占73.92%，在农村私营企业主中只占34.28%，拥有100万元以上资产的有25.71%。

从企业年产值或营业额看，也是农村的私营企业高于城镇私营企业。农村私营企业年产值或营业额100万元以上的占54.28%，而城镇私营企业年产值100万元以上的占30.45%。

7. 农村私营企业主付给工人的工资要高于城镇。城镇私营企业雇工年均收入1 500元以下的占69.57%，200元以上的占13.05%，而农村雇工年均收入1 500元以下的占42.86%，2 000元以上的占17.14%。

二、私营企业主的特征

关于私营企业雇主的属性问题，理论界分歧很大，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我国私营企业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在对内搞活、对外开放的方针下产生的一种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，它又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，社会主义国家牢牢地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情况下产生、存在和发展的。

我们认为，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既不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，也没有形成为资产阶级或半资产阶级，而是我国现阶段社会结构中具有自身的具体利益和要求的社会集团，是有别于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、干部、个体工商业者等社会成员的一个新的社会阶层——私营企业主阶层。

与其他的社会成员相比，私营企业主阶层具有以下特点：

第一，对生产资料拥有私有权和实际占有权。这一点上与个体工商业者和小业主相同。

第二，雇用数量较大的雇工进行生产。

第三，在企业生产过程中，处于支配者的地位，比国营、集体企业的企业家有更大的决策权和管理权。

第四，分配上占有雇工的部分剩余价值。

第五，个人收入、财富和经济状况明显高于其他社会成员。一般拥有资产至少在万元以上，其中有不少人的资产达十几万、几十万，有的甚至高达数百万元。

第六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，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和功能，有利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建设。

第七，在自身发展过程中，逐渐形成了不同于其他阶级、阶层的政治、经济等方面的共同利益和需求。

第八，对物质财富的高消费、闲暇时间少、以及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不够充分、交往广泛等方面构成不同于一般社会成员的生活方式。

第九，文化素质比较低下，受教育的程度高于农民，低于其他社会成员。

第十，目前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以及社会声望不高，政治参与程度和社会影响力较小，群众的力量和作用正在不断地显示出来。

三、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发展趋势

十三大报告明确了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并认为这种经济成份

“不是发展得太多了，而是还很不够”，“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”。最近召开的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修改了“宪法”的有关条文，增加了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内容，明确了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。国务院法制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，也正根据十三大的精神加紧制订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政策，以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利益，加强对它们的引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在这些大的环境和背景之下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，今后一段时期，私营企业主阶层将呈现出以下一些趋势。

1. 私营企业主的队伍将日益扩大。在国家政策和法律的保护、鼓励和支持下，将有更多的人从事私营经济活动，今后一段时期，私营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将继续保持下去。目前大量的心有余悸、挂着集体企业牌子的私营企业主，吃了定心丸，他们将丢掉“假集体”的面具，回归私人企业队伍。

2. 私营企业主的内部结构将发生重大的变化。主要表现在：（1）年龄年轻化。更多的青年人加入私营企业的行列，使私营企业的年龄结构得以降低。（2）行业结构日趋合理。行业分布不仅越来越广泛，行业内部分工日趋优化。（3）区域更加广泛。私营企业将由沿海及内地一些地区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延伸，这些地区以及城镇的私营企业将逐步增长。（4）文化素质将得到提高。一方面大量的文化素质较高的工人、知识分子、干部、大学生，由于经济搞活和人事制度改革而加入私营企业主队伍，另一方面，在激烈的竞争中一些素质较低的私营业主将被淘汰。

3. 私营企业主与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将更加密切。私营企业发展过程中，资金、技术、原料、市场、场地等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，都必须与社会主义经济建立联系并寻求支持。不少私营企业将会吸收国营、集体的股份进行联营活动。

4. 私营企业主与国际资本的联系将得到加强。50年代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与国际资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而新兴的私营企业除极少数外，几乎都断绝了与国际资本的联系。最近中央提出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，加入国际大循环，到国际市场竞争，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的经济发展战略。沿海地区私营企业是参加国际大循环的一支重要力量，也是私营企业发展的新路子和良好的机会。

5. 群体的意识、阶层的力量逐渐形成并发挥作用。近两年来，私营企业主们越来越集中地要求宪法和法律的保护，要求行使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赋予的权利，要求自身的发展，要求成立自己的协会或组织，甚至有人提出办一份自己的报纸。有的地方已经成立私营企业者协会。协会使私营企业主的互相的联系得到增强，私营企业主通过自己的组织，形成新的社会力量，将在国家政治生活、经济生活、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。

6. 私营企业主的社会地位、政治参与程度、社会声望将得到改善和提高。目前已经有不少私营企业主代表人物参与社会生活，担任了基层乃至国家的各级人民代表、政协委员或人民团体、群众组织的负责人，社会地位有了较大的提高。今后将有更多的私营企业主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，他们的形象在社会其他成员中将有较大的改善。

7. 私营企业主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关系将越来越融洽。越来越多的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、干部、大学生、个体劳动者等社会成员加入私营企业主队伍，使私营企业主与社会各阶级、阶层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强，合作与协作的互助关系日益融洽。

我们认为,我国现阶段产生新的剥削阶级可能性是存在的。但是存在这种可能性并不一定必然产生新的剥削阶级。只要我们“方向明确,头脑清醒”,通过国家政权,制定思想政治、法律、经济等一系列相应的对策和措施,对私营企业积极的引导、监督和管理,就能够避免私营企业主阶层发展成为新的剥削阶级。

改革以来 河北省社会群体结构的变化

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学研究所 王义豪 贺银凤

1952年河北省社会劳动者1 345.04万人,其中93.7%是农民,工人只占3.6%,知识分子占1.8%,当时有个体劳动者12.74万人,占0.9%。1978年我省社会劳动者增加到2 141.02万人,比1952年增加了795.98万人,即增加了59.2%,社会群体构成发生了四个方面变化。

第一,工人群体迅速壮大,人数达337.75万人,是1952年的5.97倍。在社会劳动者中占的比重也由1952年的3.6%上升为15.78%。

第二,农民群体增加了454.17万人,即比1952年增加了35.69%,达1 726.47万人。农民在社会劳动者中的比重由于工业化的结果而不断下降着,1978年下降到80.64%。值得注意的是,农民中有193.04万人,即占农民总数的11.1%,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9.02%从事的是非农业劳动。他们是农村户口,自然属于农民,而从他们从事的工作看,他们应属于工人。因此我们也可以认为1978年工人在社会劳动者中的比重应是15.78%加上9.02%,为24.8%,而农民占71.62%。

第三,我省知识分子在社会劳动者中所占比重,1978年前始终低于全国的水平。1952年全国有500万知识分子,占社会劳动者的2.4%,而我省当时只占1.8%。1978年全国知识分子人数增加到大约2 590万人,占社会劳动者的6.5%,而我省这一年比1952年虽增加了3.43倍,所占比例只有5.02%,比全国低1.5个百分点。

第四,我省个体劳动者从1952年至1978年期间呈急剧减少的趋势,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由0.9%下降为0.01%。

改革开放以后,我省社会群体结构日趋复杂,1986年与1978年相比有以下几个变化。

第一,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队伍进一步壮大,1986年全省工人阶级已达581.22万人,比1978年增加了72%,在社会劳动者中的比重也由15.8%上升到22.13%。知识分子1986年全省已有234.11万人,比1978年增加了1.18倍,在社会劳动者中的比重上升到8.91%,开始超过当年全国的平均数(1986年全国知识分子占社会劳动者的比例为8%),这是由于我省重视了成人中等、高等专业教育,使一大批由于历史原因未能接受专业或高等教育的在职干部、工人得到了深造的机会。